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有關額外勐海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額外勐海光伏發電設備將以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6,186,6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勐海協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5,310,003.14元(相等於約30,126,496.74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獲委聘向勐海協鑫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87,400.00元(相等於約699,182.22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就山東光伏發電設備融資訂立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山東光伏發電設備將以人民幣224,000,000.00元(相等於約266,627,2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山東萬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57,701,850.00元(相等於約306,742,512.06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獲委聘向山東萬海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5,980,800.00元(相等於約7,118,946.24港元)。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在過去12個月訂立以下協議：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橫山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橫山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319,712,596.70元(相等於約380,553,903.85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橫山晶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兩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55,430,888.01元(相等於約423,069,386.00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橫山晶合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189,514.00元(相等於約4,986,778.51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蕭山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蕭山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30,0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浙江舒奇蒙(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5,030,000.00元(相等於約136,920,209.00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浙江舒奇蒙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772,900.00元(相等於約3,300,582.87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海南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海南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等於約89,272,5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海南意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6,284,101.56元(相等於約102,703,966.09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海南意晟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002,500.00元(相等於約2,383,575.75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哈密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哈密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1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66,642,0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哈密歐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1,063,656.28元(相等於約191,714,070.07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哈密歐瑞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738,000.00元(相等於約4,449,341.40港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靖邊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靖邊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67,000,000.00元(相等於約79,750,1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靖邊縣順風(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7,080,464.06元(相等於約91,748,876.37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靖邊縣順風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788,900.00元(相等於約2,129,327.67港元)；及
- (f)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過往勐海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勐海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勐海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16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89,8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勐海協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90,975,478.14元(相等於約227,318,111.63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勐海協鑫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432,200.00元(相等於約5,275,647.66港元)。

(統稱「額外過往協議」及連同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統稱「過往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就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訂立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對本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另外，訂立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及額外過往協議(合計)對本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類別的主要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補充劭海融資租賃協議

補充劭海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劭海協鑫
(ii) 買方及出租人：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補充劭海融資租賃

根據補充劭海擁有權轉讓協議和補充劭海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劭海協鑫同意出售額外劭海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6,186,6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劭海協鑫租出額外劭海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補充劭海擁有權轉讓協議為額外劭海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租金付款

劭海協鑫根據補充劭海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5,310,003.14元(相等於約30,126,496.74港元)，租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開始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986,562.50
2.	976,714.06
3.	966,865.63
4.	957,017.19
5.	947,168.75
6.	937,320.31
7.	927,471.88
8.	917,623.44
9.	907,775.00
10.	897,926.56
11.	888,078.13
12.	14,999,479.69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補充劭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6,186,600.00港元)。補充劭海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

(即4.75%)約126.32%。於補充勳海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補充勳海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勳海協鑫不得終止補充勳海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補充勳海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勳海協鑫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87,400.00元(相等於約699,182.22港元)。勳海協鑫須於簽訂補充勳海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156,640.00元(相等於約186,448.59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39,160.00元(相等於約46,612.15港元)分11期支付。

補充勳海融資租賃和補充勳海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勳海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補充勳海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額外勳海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額外勳海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補充勳海融資租賃年期，額外勳海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補充勳海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補充勳海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的應付稅項、利息及違約利息，勳海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0.30港元)購買額外勳海光伏發電設備。

補充勳海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補充勳海融資租賃協議，勳海協鑫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補充勳海押金(該押金將自補充勳海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購買價中扣減)，以保證勳海協鑫於補充勳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補充勁海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勁海協鑫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勁海協鑫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補充勁海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990,000.00元(相等於約1,178,397.00港元)。於補充勁海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補充勁海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勁海協鑫。補充勁海押金於補充勁海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補充勁海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補充勁海承諾書**：根據補充勁海承諾書，倘勁海協鑫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補充勁海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及
- (ii) **補充勁海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補充勁海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已同意修訂勁海蘇州協鑫擔保，使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公司擔保可保證勁海協鑫於勁海融資租賃及補充勁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2. 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山東萬海
(ii) 買方及出租人：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山東融資租賃

根據山東擁有權轉讓協議和山東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山東萬海同意出售山東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24,000,000.00元(相等於約266,627,2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山東萬海租出山東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山東擁有權轉讓協議為山東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租金付款

山東萬海根據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57,701,850.00元(相等於約306,742,512.06港元)，租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10,045,000.00
2.	9,944,725.00
3.	9,844,450.00
4.	9,744,175.00
5.	9,643,900.00
6.	9,543,625.00
7.	9,443,350.00
8.	9,343,075.00
9.	9,242,800.00
10.	9,142,525.00
11.	9,042,250.00
12.	152,721,975.00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224,000,000.00元(相等於約266,627,200.00港元)。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山東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山東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山東萬海不得終止山東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山東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山東萬海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980,800.00元(相等於約7,118,946.24港元)。山東萬海須於簽訂山東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1,594,880.00元(相等於約1,898,385.66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398,720.00元(相等於約474,596.42港元)分11期支付。

山東融資租賃及山東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山東萬海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山東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山東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山東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山東融資租賃年期，山東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山東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山東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的應付稅項、利息及違約利息，山東萬海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0.30港元)購買山東光伏發電設備。

山東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山東萬海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山東押金(該押金將自山東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購買價扣減)，以保證山東萬海於山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山東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山東萬海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山東萬海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山東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10,080,000.00元(相等於約11,998,224.00港元)。於山東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山東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山東萬海。山東押金於山東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山東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山東承諾書**：根據山東承諾書，倘山東萬海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山東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山東蘇州協鑫擔保**：根據山東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山東萬海於山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 (iii) **山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山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山東萬海已抵押關於其位於中國山東省之3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之100%應收賬款，以保證山東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及
- (iv) **山東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山東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山東萬海之100%股權，以保證山東萬海於山東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3. 額外過往協議

A. 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i)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及出租人：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iii) 承租人：橫山晶合

橫山融資租賃

根據橫山買賣協議及橫山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橫山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19,712,596.70元(相等於約380,553,903.85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橫山晶合租出橫山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橫山買賣協議為橫山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兩年。

租金付款

橫山晶合根據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55,430,888.01元(相等於約423,069,386.00港元)。租金分四期，每半年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首期付款**：人民幣24,298,157.35元(相等於約28,922,096.6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支付；
- (ii)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23,856,953.97元(相等於約28,396,932.3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支付；
- (iii) **第三期付款**：人民幣23,415,750.58元(相等於約27,871,767.9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支付；及

(iv) 最後付款：人民幣283,860,026.11元(相等於約337,878,589.08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支付。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19,712,596.70元(相等於約380,553,903.85港元)。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就一至五年期的貸款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的126.32%。於橫山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橫山晶合支付的利率須更改為(i) 1.25%及(ii)經調整基準貸款利率之和。

於橫山融資租賃開始後12個月，橫山晶合不得終止橫山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試圖修改橫山融資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有關橫山融資租賃之橫山諮詢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橫山晶合提供若干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189,514.00元(相等於約4,986,778.51港元)。費用須於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橫山晶合簽訂有關協議後三日內支付。

橫山融資租賃及橫山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諮詢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橫山晶合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橫山買賣協議購買橫山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橫山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橫山融資租賃年期，橫山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橫山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橫山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的應付稅項、利息及違約利息，橫山晶合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0.30港元)購買橫山光伏發電設備。

橫山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橫山晶合須在簽訂融資租賃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支付橫山押金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以保證橫山晶合於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橫山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橫山晶合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橫山晶合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橫山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25,577,008.00元(相等於約30,444,312.62港元)。於橫山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橫山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橫山晶合。橫山押金於橫山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根據橫山購回協議，倘橫山晶合連續四個月未能履行其於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責任，南京協鑫新能源將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購回橫山光伏發電設備。購回價相等於象徵式購回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0.30港元)加上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任何未支付租金及欠付違約利息減去橫山押金的款項。

根據橫山安慰函，倘橫山晶合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將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根據橫山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橫山晶合於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橫山融資租賃項下應付的其他金額。

B. 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浙江舒奇蒙
(ii) 買方及出租人：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蕭山融資租賃

根據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和蕭山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舒奇蒙同意出售蕭山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3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浙江舒奇蒙租出蕭山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為蕭山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租金付款

浙江舒奇蒙根據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5,030,000.00元(相等於約136,920,209.00港元)，租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起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4,500,000.00
2.	4,455,000.00
3.	4,410,000.00
4.	4,365,000.00
5.	4,320,000.00
6.	4,275,000.00
7.	4,230,000.00
8.	4,185,000.00
9.	4,140,000.00
10.	4,095,000.00
11.	4,050,000.00
12.	68,005,000.00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30,000.00港元)。過往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的126.32%。於蕭山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蕭山融資租賃開始後六個月，浙江舒奇蒙不得終止蕭山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蕭山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浙江舒奇蒙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772,900.00元(相等於約3,300,582.87港元)。浙江舒奇蒙須於簽訂蕭山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739,440.00元(相等於約880,155.43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184,860.00元(相等於約220,038.86港元)分11期支付。

蕭山融資租賃和蕭山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浙江舒奇蒙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蕭山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蕭山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蕭山融資租賃年期，蕭山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蕭山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蕭山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的應付稅項、利息及違約利息，浙江舒奇蒙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0.30港元)購買蕭山光伏發電設備。

蕭山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浙江舒奇蒙須於簽訂蕭山融資租賃起五個工作天內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蕭山押金，以保證浙江舒奇蒙於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蕭山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浙江舒奇蒙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浙江舒奇蒙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蕭山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761,200.00港元)。於蕭山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蕭山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浙江舒奇蒙。蕭山押金於蕭山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蕭山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蕭山承諾書**：根據蕭山承諾書，倘浙江舒奇蒙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將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蕭山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蕭山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浙江舒奇蒙於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租金付款

海南意晟根據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6,284,101.56元(相等於約102,703,966.09港元)，租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3,363,281.25
2.	3,329,707.03
3.	3,296,132.81
4.	3,262,558.59
5.	3,228,984.38
6.	3,195,410.16
7.	3,161,835.94
8.	3,128,261.72
9.	3,094,687.50
10.	3,061,113.28
11.	3,027,539.06
12.	51,134,589.84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等於約89,272,500.00港元)。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海南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海南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海南意晟不得終止海南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海南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海南意晟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002,500.00元(相等於約2,383,575.75港元)。海南意晟須於簽訂海南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534,000.00元(相等於約635,620.20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133,500.00元(相等於約158,905.05港元)分11期支付。

海南融資租賃及海南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海南意晟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海南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海南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海南融資租賃年期，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海南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海南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的應付稅項、利息及違約利息，海南意晟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0.30港元)購買海南光伏發電設備。

海南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協議，海南意晟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海南押金(該押金將自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購買價中扣減)，以保證海南意晟於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海南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海南意晟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海南意晟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海南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3,375,000.00元(相等於約4,017,262.50港元)。於海南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海南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海南意晟。海南押金於海南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海南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海南承諾書**：根據海南承諾書，倘海南意晟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海南蘇州協鑫擔保**：根據海南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海南意晟於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租金付款

哈密歐瑞根據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1,063,656.28元(相等於約191,714,070.07港元)，租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6,278,125.00
2.	6,215,453.13
3.	6,152,781.25
4.	6,090,109.38
5.	6,027,437.50
6.	5,964,765.63
7.	5,902,093.75
8.	5,839,421.88
9.	5,776,750.00
10.	5,714,078.13
11.	5,651,406.25
12.	95,451,234.38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66,642,000.00港元)。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哈密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哈密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哈密歐瑞不得終止哈密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哈密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哈密歐瑞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738,000.00元(相等於約4,449,341.40港元)。哈密歐瑞須於簽訂哈密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996,800.00元(相等於約1,186,491.04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249,200.00元(相等於約296,622.76港元)分11期支付。

哈密融資租賃和哈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哈密歐瑞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哈密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哈密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哈密融資租賃年期，哈密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哈密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哈密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的應付稅項、利息及違約利息，哈密歐瑞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0.30港元)購買哈密光伏發電設備。

哈密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哈密歐瑞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哈密押金(該押金將自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購買價中扣減)，以保證哈密歐瑞於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哈密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哈密歐瑞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哈密歐瑞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哈密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498,890.00港元)。於哈密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哈密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哈密歐瑞。哈密押金於哈密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哈密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哈密承諾書**：根據哈密承諾書，倘哈密歐瑞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哈密蘇州協鑫擔保**：根據哈密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哈密歐瑞於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租金付款

靖邊縣順風根據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7,080,464.06元(相等於約91,748,876.37港元)，租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開始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3,004,531.25
2.	2,974,538.28
3.	2,944,545.31
4.	2,914,552.34
5.	2,884,559.38
6.	2,854,566.41
7.	2,824,573.44
8.	2,794,580.47
9.	2,764,587.50
10.	2,734,594.53
11.	2,704,601.56
12.	45,680,233.59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靖邊融資租賃項協議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67,000,000.00元(相等於約79,750,100.00港元)。靖邊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靖邊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靖邊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靖邊縣順風不得終止靖邊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靖邊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靖邊縣順風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788,900.00元(相等於約2,129,327.67港元)。靖邊縣順風須於簽訂靖邊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477,040.00元(相等於約567,820.71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119,260.00元(相等於約141,955.18港元)分11期支付。

靖邊融資租賃和靖邊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靖邊縣順風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靖邊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靖邊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靖邊融資租賃年期，靖邊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靖邊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靖邊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的應付稅項、利息及違約利息，靖邊縣順風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0.30港元)購買靖邊光伏發電設備。

靖邊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議，靖邊縣順風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靖邊押金，該押金將自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應付之購買價中扣減，以保證靖邊縣順風於靖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靖邊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靖邊縣順風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靖邊縣順風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靖邊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3,015,000.00元(相等於約3,588,754.50港元)。於靖邊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靖邊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靖邊縣順風。靖邊押金於靖邊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靖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靖邊承諾書**：根據靖邊承諾書，倘靖邊縣順風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靖邊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靖邊蘇州協鑫擔保**：根據靖邊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靖邊縣順風於靖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租金付款

勳海協鑫根據過往勳海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90,975,478.14元(相等於約227,318,111.63港元)，租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開始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7,444,062.50
2.	7,369,751.56
3.	7,295,440.63
4.	7,221,129.69
5.	7,146,818.75
6.	7,072,507.81
7.	6,998,196.88
8.	6,923,885.94
9.	6,849,575.00
10.	6,775,264.06
11.	6,700,953.13
12.	113,177,892.19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勳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6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89,800.00港元)。勳海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勳海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勳海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勳海協鑫不得終止勳海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試圖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勳海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勳海協鑫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432,200.00元(相等於約5,275,647.66港元)。勳海協鑫須於簽訂勳海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1,181,920.00元(相等於約1,406,839.38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295,480.00元(相等於約351,709.84港元)分11期支付。

勳海融資租賃和勳海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勳海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勳海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勳海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勳海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勳海融資租賃年期，勳海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勳海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勳海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的應付稅項、利息及違約利息，勳海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0.30港元)購買勳海光伏發電設備。

勳海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勳海融資租賃協議，勳海協鑫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勳海押金，該押金將自勳海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應付之購買價中扣減，以保證勳海協鑫於勳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勳海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勳海協鑫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勳海協鑫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勳海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7,470,000.00元(相等於約8,891,541.00港元)。於勳海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勳海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勳海協鑫。勳海押金於勳海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勳海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勳海承諾書**：根據勳海承諾書，倘勳海協鑫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勳海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本公司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勳海蘇州協鑫擔保**：根據勳海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勳海協鑫於勳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iii) **勐海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勐海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勐海協鑫已抵押關於其位於中國西雙版納勐海縣的5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之100%應收賬款，以保證勐海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及

(iv) **勐海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勐海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勐海協鑫之100%股權，以保證勐海協鑫於勐海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3.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項下之財務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且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相信並認為，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就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訂立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對本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另外，訂立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及額外過往協議(合計)對本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類別的主要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5. 補充勐海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保利協鑫間接持有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股權5.28%之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勐海光伏發電設備」	指	多組勐海協鑫擁有的額外光伏發電設備
「額外過往協議」	指	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過往肅山融資租賃協議、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協議、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勐海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海南意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租賃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海南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海南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海南意晟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海南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海南光伏發電設備」	指	海南意晟所擁有之若干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發電系統
「海南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海南意晟位於中國海南省之25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海南押金」	指	海南意晟根據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375,000.00元(相等於約4,017,262.50港元)
「海南服務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海南意晟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海南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其中包括)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海南意晟的76.70%股權

「海南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海南意晟在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海南意晟」	指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哈密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哈密歐瑞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租賃哈密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哈密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哈密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哈密歐瑞」	指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哈密歐瑞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哈密歐瑞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哈密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哈密光伏發電設備」	指	由哈密歐瑞所擁有的若干多晶硅模組、太陽能模組、支架、匯流箱、控制箱、變電站及其他發電設備
「哈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哈密歐瑞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哈密歐瑞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柳樹泉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哈密押金」	指	哈密歐瑞根據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498,890.00港元)

「哈密服務協議」	指	哈密歐瑞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哈密歐瑞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哈密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哈密歐瑞的100%股權
「哈密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哈密歐瑞在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橫山諮詢服務協議」	指	橫山晶合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橫山晶合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協議
「橫山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橫山晶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關租賃橫山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橫山晶合」	指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橫山安慰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橫山融資租賃的安慰函
「橫山光伏發電設備」	指	建設及發展將由橫山晶合營運、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50兆瓦太陽能發電設施所需的若干光伏發電模組、匯流箱、變壓器及其他配套設備
「橫山購回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關橫山光伏發電設備的購回協議

「橫山買賣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橫山晶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入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橫山光伏發電設備
「橫山押金」	指	橫山晶合根據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5,577,008.00元(相等於約30,444,312.62港元)
「橫山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以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為受益人就橫山晶合在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靖邊縣順風」	指	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靖邊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靖邊縣順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租賃靖邊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靖邊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靖邊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靖邊縣順風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靖邊縣順風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靖邊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靖邊光伏發電設備」	指	由靖邊縣順風所擁有的多晶硅模組、電纜、銅鋁接線端子、逆變器、匯流箱、工業顯示器及其他發電設備

「靖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靖邊縣順風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關於其位於中國陝西省之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電力銷售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的協議
「靖邊押金」	指	靖邊縣順風根據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015,000.00元(相等於約3,588,754.50港元)
「靖邊服務協議」	指	靖邊縣順風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靖邊縣順風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靖邊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其中包括)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靖邊縣順風的95%股權
「靖邊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靖邊縣順風在靖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勳海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勳海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租賃勳海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勳海協鑫」	指	勳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勳海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勳海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勳海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勳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勳海協鑫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勳海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勳海光伏發電設備」	指 多組勳海協鑫所擁有之光伏發電設備
「勳海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勳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其位於中國西雙版納勳海縣之5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電力銷售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的協議
「勳海押金」	指 勳海協鑫根據過往勳海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7,470,000.00元(相等於約8,891,541.00港元)
「勳海服務協議」	指 勳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勳海協鑫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勳海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勳海協鑫的100%股權
「勳海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勳海協鑫在勳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額外過往協議及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過往海南融資租賃協議」	指	海南融資租賃、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海南服務協議、海南承諾書、海南蘇州協鑫擔保、海南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海南股份質押協議
「過往哈密融資租賃協議」	指	哈密融資租賃、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哈密服務協議、哈密承諾書、哈密蘇州協鑫擔保、哈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哈密股份質押協議
「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	指	橫山融資租賃、橫山買賣協議、橫山諮詢服務協議、橫山購回協議、橫山蘇州協鑫擔保及橫山安慰函
「過往靖邊融資租賃協議」	指	靖邊融資租賃、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靖邊服務協議、靖邊承諾書、靖邊蘇州協鑫擔保、靖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靖邊股份質押協議
「過往勐海融資租賃協議」	指	勐海融資租賃、勐海擁有權轉讓協議、勐海服務協議、勐海承諾書、勐海蘇州協鑫擔保、勐海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勐海股份質押協議
「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	指	山東融資租賃、山東擁有權轉讓協議、山東服務協議、山東承諾書、山東蘇州協鑫擔保、山東應收款項質押協議及山東股份質押協議
「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	指	蕭山融資租賃、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蕭山服務協議、蕭山股份質押協議、蕭山蘇州協鑫擔保及蕭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蕭山承諾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山東萬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租賃山東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山東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山東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山東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山東萬海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山東萬海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山東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山東光伏發電設備」	指	山東萬海擁有的若干多晶矽組件、模塊、電纜、光伏電纜站系統、監控系統、打印機、台式電腦及若干其他光伏發電設備
「山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山東萬海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山東萬海位於中國山東省之3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山東押金」	指	山東萬海根據過往山東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等於約1,285,524.00港元)
「山東服務協議」	指	山東萬海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山東萬海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山東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山東萬海的100%股權
「山東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山東萬海在山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山東萬海」	指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補充勳海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勳海協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關租賃額外勳海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補充勳海融資租賃協議」	指	補充勳海融資租賃、補充勳海擁有權轉讓協議、補充勳海服務協議、補充勳海承諾書及補充勳海蘇州協鑫擔保
「補充勳海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補充勳海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補充勳海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勳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關勳海協鑫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勳海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補充勳海押金」	指	勳海協鑫根據補充勳海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990,000.00元(相等於約1,178,397.00港元)
「補充勳海服務協議」	指	勳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勳海協鑫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補充勐海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勐海協鑫在勐海融資租賃及補充勐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蕭山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浙江舒奇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租賃蕭山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蕭山承諾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蕭山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舒奇蒙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浙江舒奇蒙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蕭山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蕭山光伏發電設備」	指	發展及建設蕭山項目的若干多晶硅模組、太陽能模組、支架、匯流箱、控制箱及其他發電設備
「蕭山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22.5兆瓦太陽能項目
「蕭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浙江舒奇蒙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蕭山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蕭山押金」	指	浙江舒奇蒙根據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761,200.00港元)

- 「蕭山服務協議」 指 浙江舒奇蒙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浙江舒奇蒙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 「蕭山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浙江舒奇蒙的91%股權
- 「蕭山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浙江舒奇蒙在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舒奇蒙」 指 浙江舒奇蒙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903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